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4757號

原　　告　三強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金村

被　　告　林彥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與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